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本體安全視角下的恐怖主義：以英國倫敦七七恐怖攻擊事件為例的分析

Terrorism and Ontologic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the 2005 London Terrorist Bombings

doi:10.30390/ISC.200912_48(4).0003

問題與研究, 48(4), 2009

Issues & Studies, 48(4), 2009

作者/Author：張登及(Teng-Chi Chang)

頁數/Page：67-9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912_48\(4\).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912_48(4).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本體安全視角下的恐怖主義： 以英國倫敦七七恐怖攻擊事件 為例的分析*

張 登 及

(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自 90 年代中期以來，學界對於恐怖主義的研究正日益深化，反恐措施也推陳出新。不過，恐怖主義攻擊卻未因此減少，反而從過去盛行的中東地區和發展中國家蔓延到威權的前蘇聯各國以及已開發國家。參與者也從過去的反殖民國訴求者，擴大為宗教和其他激進運動的獻身者；手段上更普遍地採取自殺攻擊，而不在乎組織形象聲名狼藉和人員的損失。似乎強大的國家，其安全與反擊措施越嚴厲，越激發攻擊者的鬥志。這種「越挫越奮」的異常現象，對傳統的國關理論構成了不小的挑戰。

本文因此主張，除了持續傳統的安全和反恐研究，有必要導入近期西方若干新觀點來因應。其中之一即是有關「本體安全」概念的探索。「本體安全」主要涉及的是主體的自我認同，其「安全」受威脅的後果並不亞於實體、人身的「不安全」。英國前首相布萊爾因此把這個威脅描述成「觀念的戰役」。本文即藉由 2005 年發生在英國本土的七七恐怖攻擊事件的初步論析，指出「本體安全」的恐怖主義研究未來具有的深厚潛力——它有助於在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實務上，帶來創新。但與此同時，本文認為，古今中外導致恐怖攻擊的因素甚多，「本體安全」雖提示了一個不宜忽略的研究面向，但亦需與其他既有觀點整合，始能增進其解釋力。

關鍵詞：本體安全、恐怖主義、英國七七恐怖攻擊、國際關係理論

* * *

* 本文對權力與安全關係的理論性探索，係作者主持之國科會計畫「軟權力在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發展與應用：以冷戰後的中國為案例」(NSC96-2414-H-194-023)之一部。

數以千計和我一樣的人，爲了我們的信仰而拋棄一切。我們的動機不是來自這個世界所能提供的有形的產品，我們的宗教是伊斯蘭：服從唯一的真主阿拉，以及追隨其最後的先知與信使——穆罕默德。你們民主程序選出的政府，在全世界不斷地對我們的民眾犯下暴行。你們對這些政府的支持，當使你們直接爲其負責；正如同我要爲捍衛我穆斯林兄弟姐妹，並替他們復仇而負責一樣。直到你們停止轟炸、毒害、監禁和虐待我們的民眾，我們不會停止戰鬥。這是一場戰爭。而我，就是一名戰士。

錫德克·汗 (Siddeque Khan, 2005) ①

壹、前言

冷戰結束之初，國際社會洋溢在一片和平勝利與樂觀主義的氣氛中。然而，自1990年代初期起，恐怖主義攻擊卻開始在北非、中東等地蔓延，接著從過去盛行的中東地區和發展中國家轉移到前蘇聯各國以及已開發國家。參與者也從過去的反殖建國訴求者，擴大爲宗教和其他激進運動的獻身者。手段上更普遍地採取自殺攻擊，而不在乎組織形象聲名狼藉和人員的損失。似乎強大的國家，其安全措施越嚴厲，越激發攻擊者的鬥志。這種「越挫越奮」的異常現象，對傳統的國關理論構成了不小的挑戰：也就是說，兩極對立的結束與市場經濟和民主政治陣營的獲勝，並沒有增進國際安全。猶有甚者，西方理念的勝出和美國硬實力 (hard power) 的不斷強化，竟與恐怖主義帶來的不安全同步增長。

本文因此主張，除了持續傳統的安全和反恐研究，有必要導入近期西方若干新觀點來因應。其中之一即是有關「本體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 概念的探索。這一新觀念曾出現在社會學理論領域的討論，但截至目前爲止，安全研究的領域引介不多，②應用到實案的情況更少。但筆者認爲，吾人不應因爲此類研究尙屬於拓荒時期而裹足不前。反而應當大膽嘗試用有限的案例，舉出此一新觀念的潛力與可能的貢獻。

爲達到上述研究目的，本文採取了一種結合理論探索和案例研究 (case study) 的途徑。由於對「本體安全」的討論仍屬少見，下文將以兩節的篇幅探討這個新概念的內涵，以及它是如何補充傳統安全研究的缺口和疏漏的。其次，本文採取個案研究中

註① 錫德克·汗 (Siddeque Khan) 是 2005 年倫敦七七恐怖攻擊的自殺攻擊者之一。他的這段談話是在死後，由半島電視台 (Al Jazeera) 於是年 9 月 1 日播出。該段影帶中，另有蓋達組織 (Al Qaida) 人士的談話。但沒有證據能夠證明，錫德克·汗在生前與該組織合作錄製此影帶片段。參閱英國前首相布萊爾 (Tony Blair) 及情報與安全委員會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Committee, ISC) 承女王之命，對國會所做的報告：Report into the London Terrorist Attacks on 7 July 2005 (以下簡稱「七七恐怖攻擊報告」，或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London: ISC of Parliament, May, 2006)。

註② 最著名的論著應屬英國社會學理論巨擘紀登斯的論述。參閱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的「最不可能案例」(the least-likely case)的精神，選擇 2005 年倫敦七七恐怖攻擊作為研究對象，以初步闡釋兩點：一、當前恐怖主義發展可能的新趨勢；二、「本體安全」概念對傳統安全觀不足之處所能提供的學理和實務貢獻。

貳、安全概念與「安全困境」

一、實體安全與主權

傳統的國家安全概念可以用國際關係學說中的現實主義 (realism) 理論直接說明，特別是美國學界一般公認科學化較高、推論最為簡潔的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本文認為，綜合美國學者華爾茲 (Kenneth N. Waltz) 與米斯海默 (John J. Mearsheimer) 兩位的見解，可以把正統安全概念的核心和條件扼要地表述出來。^③該理論假定，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 (anarchy)，而「國家」是其中的主要行為者 (units)。由於「無政府狀態」下，誰也無法確知他人的意圖 (intention) 究竟怎樣，況且國家都具備發動攻勢、傷害彼此的武力，使得國家的生存 (survival) 時時處於不確定 (uncertainty) 的風險和恐懼 (fears) 中。因此，國家的生存惟有依賴自助 (self-help)，去發展能用於攻、守的物質能力 (capabilities)，尤其是經濟和軍事實力，才能獲得確保。依照這些假定和推論可以得知，國家利益之所繫即在於國家的實體的存在。此一實體的存在則有賴保障和增進國家能力；安全威脅即在於破壞和削弱國家能力，從而使國家實體存在的不確定性增高。這樣的安全概念可以稱為「實體安全」(physical security)。^④只要現代國際體系持續存在，實體安全就仍將是「國家安全」的終極判准。即便是強調「文明衝突」的知名學者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也承認，文明的浮沉和國家的興衰，最終還是取決於物質成就的表現。^⑤即便是當代新型

註③ 本文不處理結構現實主義中，攻勢派 (offensive realism) 與守勢派 (defensive realism) 的辯論，也不處理米斯海默對地緣 (geographical) 變項的討論。傳統安全研究與華爾茲等人的結構現實主義理論的密切關係，卡贊斯坦 (Peter J. Katzenstein) 在 1996 年所編的《國家安全的文化》一書曾作詳細論述。見 Peter J. Katzenste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i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 26.

註④ 亦有譯做「物理安全」。參閱 Jennifer Mitzen,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World Politics: State Identity and Security Dilemm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2, No. 3 (2006), pp. 342-343；以及 Brent J. Steele,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lf Identity and the IR State* (London: Routledge, 2008)。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威脅，主要目標也可以理解為國家實體的存在和能力。因此，各國聯合採取的反擴散措施，可說是實體安全面向最基礎、最經典的例證。有關研究可參閱吳東野，「全球反恐聯盟及相關問題之探討」，*遠景季刊*，第 4 卷第 1 期 (2003 年)，頁 1-41；台灣配合西方反恐的措施，參閱汪毓璋，「全球反恐戰爭與台灣」，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與台灣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2007 年 11 月 19 日。

註⑤ 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Touchstone Press, 1996), pp. 83-84, 92-95.

安全研究倡議者——哥本哈根學派（Copenhagen School）的布贊（Barry Buzan）等人，強調「個人」與「社會」才應是安全保障的對象之餘，仍不免強調「國家」實施保障的地位之重要。^⑥基於類似理由推論，華爾志在 911 恐怖攻擊發生後仍舊堅稱，美國「國家」在國際體系內的地位和實力，其實未受影響。國際政治的運作還將一如往昔。^⑦如果我們接受這樣的判斷，那麼只要恐怖主義行動沒有引發體系大國間的戰爭（如奧國王儲遇刺導致一次大戰），它們就只是國際政治中的次要事件，不會對「國家」本身的實體存在和核心利益構成根本威脅。

「國家」要在自助的條件下保障和增加其能力，必須仰賴一定程度的自主權（autonomy），在國際政治與國際法上，稱為「主權」（sovereignty）。主權的保障和行使，有賴於確定並強化一個無形的（imagined）邊界（boundary）想像，以及有形的領域（territorial）與邊境（border）管制。這一「理想想像——管制實踐」，有助於國家內部的成員接受國際政治無政府狀態下，有關的安全假定，以憑確認我們（We）／他者（Others），和敵／我等等區隔。這也是晚近「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研究的主題之一。^⑧確立差異即是同時在國防與心防上，以實踐鞏固「我們」的邊界和邊境，防止「我們」渙散、流動，使「異己」得以滲透並引發混淆。有關主權，美國著名學者克萊斯納（Stephen. D. Krasner）將它進一步分為四部分：內政主權、西伐利亞主權、相互依存主權以及法律主權。前兩者是人們熟知的政府組織自主與有效控制權、不受外來權威（如教廷）干涉權。相互依存主權是在二十世紀末國際貿易與交流盛行下，一國能所掌握資本與勞動出入國界的程度。法律主權則是指國人最熟悉的外交承認。^⑨雖然實證上，沒有任何國家能同時完整確保這四個領域的主權，但筆者認為，「自主」與「邊界／境」兩個要素是主權的核心，主權則是保障國家能力的前提，應無疑問。

二、「安全困境」論述的困境

上述的主權與安全觀念在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產生了一個永恆的兩難：「安全困

註⑥ 可參閱 Barry Buzan,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Lynne Rinner Publisher, 1998), pp. 17~22.

註⑦ Kenneth N. Waltz, "The Continuit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Ken Booth and Tim Dunne (eds.), *World in Collision: Terrorism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 348~354. 美國估計九一一事件造成的損失達 800 億美元，其中半數由保險公司完成理賠。參閱 Howard Kunreuther etc., "Policy Wash: Challenge for Terrorism Risk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8, No. 4 (2006), pp. 201~214, quoted from Walter Ender and Todd Sand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error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 依照上述數據估計，則九一一事件導致的美國損失，約合事件次年 GDP 的 0.8%。

註⑧ David Campbell, *Writing Security: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註⑨ 參閱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and Its Discontent," in Krasner (ed.),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42.

境」。簡言之，就是各國皆不確定他國的意圖，於是只能依賴自助去壯大自身之軍經實力。其結果就是人人整軍經武，安全只能仰賴恐怖平衡或威脅平衡——國家們能力越精進，大家的國家能力便越不足夠，實體安全便越受威脅。^⑩

然而，近期的國際政治研究卻顯示一個現象：就是國家能力，特別是物質性的軍經實力的確保，未必與其實體安全有正相關的關係。傳統理論稱此為「安全困境」，其主要表現是國際軍備競賽。但另存在著兩種傳統「安全困境」概念未能掌握的異例：

第一、物質能力弱小的行為者並不在意實體、物理安全的成本，以致於用傳統理論理性計算的估計，不能掌握其行動的意圖和策略。這裡的「弱小的行為者」已經脫離傳統理論的框架，指向「流氓」國家和非國家組織。它們的若干挑戰行動，被遵守體系結構行為邏輯的軍事和經濟強權認為是「恐怖主義」。而能力強大的行為者地位越穩固，卻越容易招致弱小行為者帶來的實體不安全。^⑪挑戰強者，被弱者視為是一種堅定果敢的政治姿態。獻身於一時一地注定的失敗，可能被主流觀點認為是非理性／病態，卻不能阻止「非理性」行徑的蔓延。^⑫

第二、行為者物質面國家能力，也就是實體安全的受損（包括其可能性），反而有助於其自主性與邊界／境（有形或無形）的鞏固。此一現象，可以同時適用體系的主要行為者（國家）或次要行為者（如激進團體）。於是，無論實體安全的代價多高，行為者都不願選擇合作，甚至偏好不可預期、成本極大的衝突選項（包括以自我毀滅——自殺為代價）。^⑬也就是透過實體不安全的升高，以贏得邊界想像的凝固和邊境控制的嚴管。這對強勢的國家一方，或弱勢的恐怖主義團體或激進個人而言，效果相似。^⑭上述傳統「安全困境」概念無法解釋，或者遺棄為「不理性」的異例，可以稱之為「安全困境」論述的困境。

註⑩ 例見 Robert O. Keohane, "Hobbes's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ans-Henrik Holm and George Sorensen (eds.), *Whose World Order? Uneve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65-186.

註⑪ 此處本文不排除弱小行為者（包括「恐怖組織」），有可能實際上是受到體系中的強權們的直接或間接操控，進行著「代理人戰爭」（proxy war）。但吾人必須注意到，正因此類行為者的「自主性」透露著比「正常國家」更大的彈性（無須固守實體邊界，或無須計較衝突成本），以致它們不大需要遵循體系的行為邏輯，而變得更不可預期。

註⑫ 既往不少恐怖主義研究訴諸於病態心理學等途徑，把此類攻擊歸因為心理偏差的病態行為。以為參與者不是社會邊緣人就是心理疾病患者。相關文獻之彙整，可見 Andrew Silke, "Cheshire-Cat Logic: The Recurring Theme of Terrorist Abnormality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Vol. 4, No. 1 (1998), pp. 51-69.

註⑬ Jennifer Mitzen, *op. cit.*, pp. 360-361.

註⑭ 假定言之，這一情形的逆向推論可能是：實體不安全的緩和，可能使人們覺得邊界想像和邊境管治的嚴格性和必要性得以放寬。例如 1990 年代中期到 911 事件這段期間的歐盟，以及 2008 年年中之後的海峽兩岸。要言之，恐怖主義危及的同時是「國家」的實體安全、「個人」的人身安全等等，但這一危害卻弔詭地成為「國家」以更嚴厲的「安全化」政策加強「邊界」控制與「敵我關係」建構的原因。

參、恐怖主義與本體安全

一、恐怖主義的挑戰

導致傳統國際關係理論的安全概念失靈的一大因素，是冷戰結束後，特別是 2001 年美國 911 事件後，蔓延世界各地的恐怖主義活動。此一挑戰不僅具有重大理論意涵，也正持續衝擊著各國安全體制和政策的制訂。因此，有必要先對「恐怖主義」的歷史和定義，作一點基本整理。

根據美國學者馬丁 (Gus Martin) 的研究，恐怖主義古已有之，而且如同前文所討論的，能力強大的國家行為者也不能免除其威脅。但恐怖主義行動卻極難定義，因為根據對峙各方種族、政治、宗教等等立場，它可以同時具備野蠻殘忍／自由鬥士／國家解放等不同的標籤。馬丁引述文獻指出，至少存在超過一百個有關恐怖主義的定義。^⑮專研恐怖主義的恩地斯 (Walter Enders) 與桑德樂 (Todd Sandler) 甚至指出，僅僅美國國務院和國防部兩單位，就對恐怖主義有不同定義，而且這一差異對政策制訂有重要意涵。^⑯總之，諸種定義若有交集，從恐怖主義的要素來看，大概是以下幾個方面：

1. 極端主義 (extremism)，表現為對不同意見與信念的不寬容。
2. 為政治目標而訴諸暴力，故而與純經濟性的盜賊犯罪有所不同。
3. 通常不僅針對敵人的武裝人員，也對「軟目標」(soft targets) 如政治領袖或 (和) 無武裝的平民發動攻擊。
4. 其行動企圖影響特定「觀眾」(audience)，且誘發強大的「恐懼感」(terror)，藉由此一效應，有助於達成其政治目的。
5. 發動恐怖主義行動者，可以是物質能力相對弱小的行為者，也可以是國家

註⑮ Gus Martin,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Challenges,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12. 古今中外有不少古代恐怖主義實踐的案例，例如古猶太人反抗羅馬，中國戰國時期燕國人荊軻與韓國人張良意圖刺殺秦皇帝，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對沙俄領導者實行的暗殺攻擊，1940 年代後期以色列建國運動在巴勒斯坦地區對英國殖民當局實行的暗殺與城市游擊等。當時的執政者都譴責反抗者為非法反叛，但後來這些行為卻被不少史載表彰為義行壯舉。

註⑯ 美國國務院對恐怖主義的定義強調它是由次國家行為者 (subnational groups) 預謀，具有政治動機的、針對非戰鬥人員 (noncombatant) 的暴力攻擊。但美國國防部則強調恐怖主義是「非法」(unlawful) 的，針對「人員與財產」(individuals or property) 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強迫或威脅政府，去贏得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美國國防部的定義顯然比國務院寬鬆，包括「威脅使用武力」即可被視為恐怖主義，且發動攻擊者不限於次國家行為者，被攻擊者不限於無武裝人員。例如以游擊戰攻擊在伊拉克美軍，企圖迫使其撤出該國，依照美國國防部的定義，即是「恐怖主義」。以此推論，凡沒有依照國際法對美宣戰，所發生的攻擊美國人員與利益的事件，有任何政治或宗教背景，都可以屬於「恐怖主義」。參閱 Walter Enders and Todd Sand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errorism*, op. cit., p. 5. 其他有關恐怖主義分殊定義的梳理，可參閱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第 2 期 (2008 年 6 月)，頁 121~125。

(state terrorism)。^⑩

然而，上述定義下的恐怖主義，似乎還不足以彰顯前節所提到的傳統安全理論的困境。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研究者們也大可聲稱，這類的騷擾無損於體系內主要行為者的國家能力。所以這類事端，充其量也就是單位層次 (unit-level) 的治安事件罷了。

但是，若干文獻的討論指出，冷戰結束後的恐怖主義活動，在以下幾點又有別於冷戰時期的恐怖主義：^⑪

第一、早前的恐怖主義政治目標與活動範圍較為固定、具體。^⑫冷戰後的恐怖行動趨勢有時並無清晰的「政治」目的 (爭奪世俗政府的統治權或建立獨立新國家)，或者轉移到宗教目的。^⑬其意圖不是對手的妥協，而是恐怖行動本身，包括以毀滅性行動去肯定某種絕對性的宗教信念。

第二、早前的恐怖主義雖散佈恐懼感，卻重視爭取「觀眾」的回心轉意。冷戰後某些恐怖行動無區別地 (indiscriminately) 加害非武裝平民，甚至同時大量傷害「自己人」(也包括「自己」) 在所不惜，「觀眾」反感也無須顧忌。而這樣的行動，使攻擊造成的傷亡大增。例如研究顯示，1968 年以來，百分之八十的自殺恐怖攻擊發生於 2001 年的 911 事件之後，到 2007 年，事件的頻率仍保持上升。^⑭

第三、早前的恐怖主義團體具有嚴謹而明顯的層級特性 (hierarchy)，並常常有國家行為者 (特別是冷戰時的強國) 在背後操縱的痕跡。但當前的恐怖主義，對國家的依賴明顯減少，且組織趨向鬆散化、扁平化，還善於利用日常生活的各種條件 (例如全球化與資訊革命下，便利的信息和資金流通)。而「自殺式攻擊」在某些地區的蔓

註⑩ 另亦參考 Brian Jenkins,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Other World War* (Los Angeles: Rand Company, 1985)，以及朱素梅，*恐怖主義：歷史與理論* (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 年)，第一章。國家恐怖主義，實例如蘇聯與納粹德國強制遷徙、殺害少數民族，美國 19 世紀與 20 世紀初期政府或民間對印地安與非洲裔人士的迫害。參閱 Manning Marable, "Terrorism and War," in Stanley Aronowitz and Heather Gautney (eds.), *Implicating Empire: Globaliza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New York City University, 2004), Ch. 1. 不過此處必須指出，以決策界為讀者的文獻，一般不將「國家恐怖主義」列入討論範圍。例見 Walter Enders and Todd Sand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errorism*, *op. cit.*, p. xii; 4. 此著作著重供美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情報部門與執法部門參考。

註⑪ 參閱英國首相及內政大臣提交國會的報告 (以下簡稱「英國反恐戰略報告」):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London: UK government, 2006), p. 7; 以及朱素梅，前引書，頁 107~112。

註⑫ 以西班牙巴斯克恐怖主義為例，其組織目的係在西班牙境內以武裝鬥爭新建獨立國家。因為此一世俗目的明確，主權國家對類似團體皆可以一般的刑法相繩，不致衍生宗教良心和質疑「國家」的爭議。有關西班牙政府的法律反恐措施，參閱邱稔壤，「西班牙阿斯納政府對巴斯克政黨支持恐怖主義的立場」，*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5 期 (2003 年 10 月)，頁 115~138。

註⑬ 亦參閱林泰和，前引文，頁 129~130。

註⑭ 參閱 Scott Atran, "The Moral Logic and Growth of Suicide Terrorism,"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9, No. 2 (2006), pp. 127~129.

延，更使這種「無區別的絕對性」，成為後冷戰時期恐怖主義的特徵。^②

筆者認為英國倫敦 2005 年 7 月 7 日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是後冷戰時期恐怖主義新趨勢的一個重要分水嶺。此事件使得傳統的安全概念的困境變得益加清晰，值得研究者加以關注。例如美國 911 事件的 19 名涉案自殺劫機者，都是來自美國以外的中東國家，而且證實本案直接由蓋達團體組織領導。而西班牙 2004 年 3 月 11 日發生的馬德里火車爆炸事件，既未使用自殺戰術，涉案者也仍是境外人士（埃及與摩洛哥人）。^③但是倫敦七七爆炸案的四名涉案自殺攻擊者，都在英國出生、英國成長，不僅沒有前科，迄今也還沒有證據顯示彼等與蓋達團體有組織上的關係。緊接著在 7 月 21 日發動卻失敗的另一個倫敦攻擊事件，涉案四人則是童年移居英國的東非穆斯林，但與七七爆炸案團體也無關聯。^④與前述美國、西班牙案例相比，2005 年英國七七事件可說構成了一種案例研究上的「差異最大案例」（the most different case）與最不可能案例（the least-likely case）。^⑤也就是說，七七案犯的背景與既往案例差異甚大。目前顯示的公開資訊認為，彼等參與類似活動的可能性，應該遠低於以往活躍於中東、北非的恐怖分子。那麼七七恐怖攻擊何以發生，其理論和實務意義為何，就更耐人尋味了。它顯示「無區別的絕對性」恐怖攻擊，可能正於不少西方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生根、在地化。傳統的安全概念和反恐戰略，恐怕難以全面掌握恐怖主義的這種趨勢，還可能正在刺激「無區別的絕對性」恐怖行動在「本土」——即邊界／境之內滋長。英國前首相布萊爾（Tony Blair）對國會提交的報告坦承，儘管強大國家相對於這些小團體對手，擁有絕對的能力優勢，也加強了邊界的檢控，但危安因素不僅沒有被扼制，威脅還在升高。他認為解決之道的根本，不在軍事壓制，而是贏得一場「觀念的戰役」（battle of ideas）。^⑥

關於七七爆炸案較為細部的討論，將在下節進行。但此處將先介紹一個西方近期研究有關議題的新概念——「本體安全」。儘管本文援引「最不可能案例」和「最大差異案例」的理念從事的個案分析，恐有例證不足的缺點，但傳統的實體安全概念和恐怖主義研究未能充分解釋已開發國家恐怖主義「本土化」的可能趨勢，亦屬事實。因

註② 恩地斯與桑德樂的晚近研究堅持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途徑，認為恐怖主義者必精心算計其行動之成本與收益。但筆者認為，此論僅對組織嚴密、政治目標明確的行為者有解釋力。對倫敦七七爆炸事件的涉嫌人等則說服力不大。參閱 Walter Enders and Todd Sand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errorism*, op. cit., pp. 9-14.

註③ 參閱 BBC, <<http://news.bbc.co.uk>> 2007 年 2 月 14 日報導，及美國政府報告<http://www.9-11commission.gov/report/911Report_Ch1.htm>，檢索日期 2007 年 11 月 8 日。馬德里事件發生於西班牙國會改選前三天，罹難者高達 191 人。事件使得當時執政、親美的保守黨失去政權。

註④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pp. 12-13.

註⑤ 有關概念請參閱 John S. Odell, "Case Study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published at the 41th Annu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Los Angeles, March 14, 2000；以及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Theory and Method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Palgrave Press, 1995), Ch. 9.

註⑥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op. cit., p. 8.

此，從拉卡托斯 (Imre Lakatos) 的科學哲學觀點來看，^⑦「本體安全」概念正有助於掌握布萊爾所謂「觀念的戰役」的實質，從而有助於觀照傳統國關理論和安全概念的死角，促成科學與政策實務的進步。

二、本體安全的概念

討論本體安全 (ontological security) 的一個簡易出發點是「自我」(the Self)。假定微觀／宏觀層次，個人行動者 (individual actors) 與團體行動者 (group actors) 都具有作為體系中的單位而行動的能力 (agency)，^⑧則行動者的自主權和邊界設定，都必須要以特定的「自我」(the Self) 概念的存在為條件。沒有「自我」，則安全政策就失去了要保護的對象。沒有自我，就是恐怖團體也將喪失攻擊的目標。這是何以杭廷頓提出「文明衝突」的命題時，反覆強調「我們是誰」(Who we are) 的原因。當代國際關係研究也因此越來越重視「認同政治」(politics of identity) 的問題。^⑨

「自我」對於行動者來說，並不是一個與生俱來的觀念。沒有嬰兒出生時就知道「我」是誰。與其說「自我」是理所當然、固定不變、與生俱來，不如說它是一個行動者與「他者」(Others)，包括外在的自然和社會環境互動的產物。它一方面由行動者所處的環境所形塑，卻同時能對環境做出反饋。這是由於「人」作為能動者，具有反思自覺，而非純然為物質或符號世界所制約。

英國社會學理論家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在重新檢視現代性 (modernity) 的特質時，透過回顧現象學 (phenomenology)、維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語言學、存在主義 (existentialism) 哲學和心理學的成果，檢視了「自我」的現代性狀況。^⑩ 本文認為，紀登斯的論點，雖與安全研究或恐怖主義研究沒有直接關連，卻可當作「本體安全」研究中，「自我」概念的重要起點。要言之，他界定「自我」是行動者假定時間與空間的延續，對自身經歷 (biography) 的反思性理解。而且此一「自我」之理解，必須被反覆實踐，得出某種常例 (routines)，才能維持不墜。^⑪然而行動者注定

註⑦ Imre Lakatos,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in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91~196.

註⑧ 關於「國家」作為團體行動者，是否有與個人相同的行動能力的爭論，請參考 Colin Wight, "State Agency: Social Action without Human Activi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0 (2004), pp. 269~280.

註⑨ Rawi Abdelal and Alastair I. Johnston, "Identity as a Variable," in I Yuan (ed.), *Is There A Greater China Identity?*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ess, 2002), pp. 19~50.

註⑩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op. cit., p. 35. 關於現象學與維特根斯坦語言學，對當代社會科學理解人類作為具有反思自覺 (reflexive awareness) 的行動者的貢獻，細節請參閱 Jurgen Habermas,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Polity Press, 1988), part III, pp. 89~170. 若進一步追究行動者的反思性，將使討論延伸到哲學家類學與社會科學的本質，本文此處不擬追索。但此一線索足證「安全研究」可能具有的縱深。

註⑪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op. cit., pp. 52~53.

要面對實在 (reality) 的無限 (infinity) 與雜亂 (chaos)。行動者的日常生活 (day-to-day life) 要延續下去，用現象學的話講，必須將這些雜亂「放入括弧」(bracketing，即存而不論)。^⑳而且「實在」往往並非此時此刻的直觀可以經驗，還包括用語言符號來媒傳的，「不在場」(the absent) 的實在。因此「自我」的概念，正是帶領行動者穿越時間與空間的零碎感，為身體 (body) 與身份 (personhood) 想像帶來連續感的必要框架 (framework)。而此框架可以透過對語言符號的特定解釋，為行動者回答「存在」與否的根本問題 (existential questions)。可以說，這一「自我」的相對穩定，即是「本體安全」。^㉑在分化變遷快速的「現代」風險社會，關於「自我」的性質與安定與否的問題，對社會學而言又變得更為迫切。

紀登斯等學者將上述「自我」概念框架的發展，溯源至嬰兒與照護者互動的經驗。這便與精神分析等學說有關。^㉒但本文傾向先將「自我」概念限縮於社會學範疇，因此將「自我」視為是一個社會語言性 (sociolinguistic) 的複合體 (matrix)。其語言上的基礎即在於主詞與受詞「我」(「我們」、和「你」(「你們」)，以及「他」(「他們」) 的發展和分化。以國家團體而論，套用安德遜 (Benedict R. Anderson) 的話講，就是所謂的「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㉓它有助於把時常變動不居的「自己」(the self)^㉔和不斷變化的環境統整成一個有意義、可理解的、時間上的連續主體 (a whole, continuous person)，並且用一套特定的語言和論述 (language and discourse) 再現出來，而不使「自我」淪為無意義的、不連續的、粉碎的片段。這樣的「自我」在紛雜的環境中，才能找到一個相對穩定的「身分」認同的位置 (identity)。

易言之，「自我」必然是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形成，且以特定的語言 (無論如何原始或複雜) 來表達。它還必須要靠自己 (the self) 透過實踐去反覆證明和鞏固，成為一套規律化的日常行為模式 (programmed routines)。^㉕沒有「社會」就沒有「自我」；沒有表達自我的語彙，自我也將陷入「失語」狀態：無法說也無法被聽到 (to speak and to be heard)。例如，米特森 (Jennifer Mitzen) 提到一位 911 事件犧牲者的鰥夫的

註 ⑳ 現象學學者胡賽爾 (Edmund Husserl) 簡明的解說，參閱史丹佛哲學辭典，<<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husserl/>>，檢索日期 2009 年 10 月 3 日。

註 ㉑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op. cit., pp. 36-43.

註 ㉒ *Ibid.*, p. 38; Julia Kristeva, *In the Beginning Was Love: Psychoanalysis and Fai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石之瑜，「精神分析對主體性的再詮釋」，收於氏著，*社會科學方法新論* (台北：五南出版，2003 年)，頁 271-292。

註 ㉓ Benedict R.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註 ㉔ 這裡小寫的 the self 指個人物理的存在自身。大寫的 The Self 指前述物理存在在社會條件中轉化造成的，關於「自我」的認識。

註 ㉕ 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op. cit., p. 43; Janice B. Mattern, "Why 'Soft Power' Isn't So Soft: Representational Forces and the Sociolinguistic Construction of Attr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Millennium*, Vol. 33, No. 3 (2005), p. 601.

話：「沒有她，我是誰（Who am I without her）?!」這顯示一個「自我」所熟悉的社會關係發生斷裂，以致於既往的日常生活模式無法繼續，甚至危及「自我」該如何被表述。如果「自我」不能康復，「自己」就無法瞭解「自我」，則其實體安全和財富再充裕，也無法阻止更嚴重的「問題」的發生。

「自我」的觀念既然是主權與安全論述的前件，是任何偏好設定（preference hierarchy）、理性（或「非理性」）選擇，也就是學者布贊所謂的「安全化」（securitization）過程的前提，則行為者的「安全」除了前文所述的「實體安全」，還應該包括這個「自我」觀念的穩定與安全。³⁸因為「自我」的生存（survival）與「安全」既是實體安全狀態的存在條件，也是它的認識（epistemological）條件，所以西方學者稱之為「本體安全」。以國際政治而論，由於這樣的「自我」產生於國際體系的權力分布（distribution of power）和理念分布（distribution of ideas）³⁹，所以美國學者米特森主張，它是一個體系層次（systemic level）的變項，而不應僅被當作單位層次的因素而忽視。這個主張不僅關涉國際政治理論，也是安全研究領域的重要創新。⁴⁰同時，「本體安全」無論在微觀的個人層次或宏觀的總體層次，都更接近社會學、語言學等的範疇而非心理學。它強調語言、概念和意識形態的操縱與對抗，因而與國際關係理論，特別是建構主義與後實證主義的分析有強大的結合力。

基於上述分析，不僅「本體安全」概念變得較為清晰，行為者保衛「本體安全」的原因也更容易理解。本體的安全即「自我」身份與認同相對穩定地固著（attachment），從而降低自然、社會環境變化與「他者」帶來的不確定性，使「選擇」和決策能保持一貫（integrity）並強化原來的「自我」觀念。造成本體安全受到威脅的根本原因，也就是對本體安全的威脅，是對上述「自我」想像和一貫性的干擾與壓制，使其表現（represent）「自我」的語言與社會資源被壓縮，可能的「選擇」因而減少，甚至陷入無法弄清「自我」的失語狀態。⁴¹要增進、維護本體安全，行為者至少有兩個基本選擇：一則是透過實踐（國家政策或恐怖戰略），調動能力與資源，維護原有的「自我」概念和想像。另一則是對「自我」的身分與認同內容作調整與修正，使之適應新環境與新情況。這兩個選擇可以單獨存在，也可以同時發生。

三、本體不安全、認同危機和常人的激進化

國際政治中的實體、物理性安全威脅，是來自能力優勢的行為者對劣勢者實行強制甚至危及其實體存在（physical existence）的可能性（probability）。而本體不安全則

註³⁸ 有關「安全化」概念，除參閱布贊等人的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之外，亦參考潘亞玲，「安全化、國際合作與國際規範的動態發展」，*外交評論*，2008年第3期（2008年6月），頁51-59。

註³⁹ 有關「理念分布」的重要性，例見 Alexander E.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

註⁴⁰ Jennifer Mitzen, *op. cit.*, p. 343.

註⁴¹ Janice B. Mattern, *op. cit.*, pp. 601-602.

來自一方行為者剝奪、壓制甚至改寫另一方「自我」框架的身分內容，使其失去認識「實在」、確保自主、確認偏好、做出抉擇的基礎。威脅本體安全的政策工具可能是物質性的優勢能力，例如杭廷頓提到的西方已開發國家，藉由經濟與軍事優勢而取得的道德優越性。這種能力可通過學術研究、文學作品、媒體報導與政治宣傳來實現，因而表面上被稱為「柔性權力」(soft power)。^④但它的實質，涉及對「他者」的自我身分與認知框架的剝奪和改寫，因此並不像奈伊 (Joseph S. Nye) 所講那樣，完全是一種「自願」接受的文化吸引力 (attractiveness)。職是之故，麥頓 (Janice B. Mattern) 改稱之為「再現性權力」(representative force)，意即對他者之「自我」的表達所具備的強制改造能力。^⑤

回到本文的主題。冷戰後恐怖主義的背景，即是涉及擁有優勢再現性權力的行為者，如美英等國，對「恐怖主義者」所處的社會語言母體 (sociolinguistic matrix) 的否定和改造——借用哥本哈根學派的語言，可以說是「去安全化」(de-securitization)。^④其效果即是對其社會的「自我」加以強制改寫。這一過程其實可以追溯到西方在中東的殖民主義和以色列建國等事件。改寫的內容和方向可以用薩伊德 (Edward W. Said) 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 一詞加以概括，即「西方」對中東地區「他者」的想像建構：神秘、專制、殘忍、散漫、懶惰、反人權與民主、奇風異俗等刻板印象 (stereotypes)。「非西方」高頻率地以群體的面目被再現在「西方」的論述與報導中，只有群體的盲目激情而缺少個人主義的個性。^⑤但冷戰時期，物質能力弱勢的一方仍有援引其他力量 (如蘇聯與中國) 平衡優勢行為者的可能。冷戰結束，全球化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政治、文化模式取得壓倒性優勢，蘇、中等昔日反對市場經濟全球化的力量也大幅向西方理念靠攏，左右逢源或「不結盟」已經不是排斥西方的弱勢行為者可行的選項。優勢行為者對弱勢行為者，特別是伊斯蘭——阿拉伯世界 (Islam-Arab World) 「自我」的改寫壓力驟然加大，認同危機急遽升高，似乎使得弱勢一方除了接受「世界公審」、承認「自我」的猥瑣卑劣必須被改造 (transformation)，其本體安全幾無立足之地。

註④ 可參閱 Joseph S.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註⑤ Janice B. Mattern, *op. cit.*, pp. 583~586. 此種「改造」在國內政治的場域上所在多有，例如對政治甚至性別認同的差異者施以物理、言語甚至制度上的強制，要求當事人承認「偏差」以求「自我」整齊不致「失控」。此方面早期而經典的研究，參閱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1977).

註④ 此方面代表性的研究參閱 Barry Buzan,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eds.), *op. cit.*; David Campbell, *Writing Security: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8).

註⑤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Press, 1979), pp. 31~48. 薩伊德認為，並不存在先驗的、本質性的「東方」和「西方」。這種二元對立概念是「發現」「東方」的人們在與「東方」互動中，所建立的自我 (the Self) 身分與「他者」(Others)。另參考馬麗蓉，*西方霸權語境中的阿拉伯——伊斯蘭問題研究* (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頁8~25。

美國 911 事件、英國七七爆炸案的主謀以及 2007 年英國格拉斯哥 (Glasgow) 恐怖攻擊的嫌犯們，頗多來自良好的教育背景，甚至具有醫師、飛行員等專業身分。包括賓拉登 (Osama Bin Laden) 等人在內，彼等個人享有的物質條件，遠優渥於許多前代恐怖主義者。而其原鄉母國的實體安全條件，也並未比冷戰兩次中東戰爭時期更壞。甚至名義上，嫌犯們的母國已經是美歐長期的盟國，美歐也是主要的石油產品消費者，為嫌犯母國（至少是其上層社會）帶來不少經濟機會。但這些群體卻用美英等國外交政策的「雙重標準」現象合理化其恐怖手段，^{④⑥}甚至獻身於自殺式恐怖攻擊，其政治目標超乎傳統國際政治理論所能想像，也成為安全研究的新挑戰。而被攻擊強國對彼等鎮壓越烈，卻越催化他們將教義加以偏頗強調和教條化。例如宣稱西方是刻意針對穆斯林群眾，從而強化了其頑固的「自我」／「他者」（敵人）的認識。^{④⑦}

英國官方對有關事件的調查，部分證實上述惡性循環的現象。《英國反恐戰略報告》指出，英國境內特定人員的激進化 (radicalization)，未必與當事人困頓的生活有關。反而是彼等認為，其傳統正在遭受西方主導的全球化所侵蝕，其原鄉與文化被「西方」佔領和羞辱，加上個別人曾暴露於境內激進的宣傳媒介（如網路內容、部分清真寺中的激進教士），使這些土生土長、甚至具有專業地位的移民後裔步向恐怖主義。如果其所屬社區的同儕，又確實面臨多數族群的歧視和高失業等問題，則局勢更是雪上加霜。這種向在地常民擴散的恐怖主義轉變，使恐怖攻擊變得容易計畫且崛起快速，情報偵搜更難進行，危安情況更難預防。^{④⑧}

然而，英國官方頗被外界懷疑，有意迴避事件的根本原因。例如布萊爾 (Tony Blair) 政府要員的諸多談話，被認為有意淡化參與美國侵伊與倫敦恐怖攻擊間的關係。但是輿論與社會團體則認為，侵伊必然是穆斯林社群激進行動的近因，並持續追問何以此種極端、瘋狂的思想會在英國本土，特別是穆斯林社區蔓延？何以國家安全措施竟不足以扼制，而使這種極端情緒獲得滋長，甚至大意到在案發前還會降低警戒等級？^{④⑨}下一節便綜合英國治安單位及民間出版品對 2005 年七七事件及其後續發展的研析結果，以分析恐怖主義事件和案犯的背景與意涵。

註④⑥ 本文不擬討論此等「雙重標準」指控的細節和真實情況。伊斯蘭——阿拉伯世界出現的「雙重標準」質疑包括：美國情治單位涉及謀殺智利民選左翼總統阿萊德 (Salvador Allende)，擁立獨裁者皮諾契特 (A. Pinochet)；資助賓拉登等對蘇聯在阿富汗駐軍進行恐怖攻擊，但蘇聯撤退後即加以拋棄；支持巴基斯坦威權政府打擊回教勢力，對其踐踏人權置之不理；縱容美國愛爾蘭裔人資助被倫敦宣布為「恐怖團體」的愛爾蘭共和軍 (IRA)；在兩伊戰爭中資助海珊 (Saddam Hussein)，無視其鎮壓伊拉克什葉派教徒；拒絕承認依照西方民主程序普選選出的巴勒斯坦哈瑪斯 (Hamas) 內閣，等等。

註④⑦ Edward W. Said, "Preface," *Orientalism* (2003 edition); *The Observer*, April 9, 2006. 在伊斯蘭教原始教義中，自殺本是重罪。但當代激進主義者卻將自殺攻擊解釋成主動尋找死亡／永生的「犧牲的烈士」。朱素梅，前引書，頁 124、131~141。

註④⑧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op. cit., pp. 9-10;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pp. 29-30. 儘管布萊爾政府否認七七攻擊與英國參加美軍侵伊的行動有關，但英國媒體與民調顯示，多數民意認為伊戰是導致攻擊的重要原因。

註④⑨ 參閱 Milan Rai,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pp. 3~9.

特別需要重申的是，本文的研究設計屬於單一個案 (single case) 之研究。用學者歐代爾 (John S. Odell) 的說法，即是援引理論於新近發生、具有重要特點的個案，進行較深入的、解釋性的剖析 (disciplined interpretive case study)。^⑩尤其當所涉及之理論概念為新引進，事件亦和早前經驗與案例具重大區別性時，單一個案之價值尤能彰顯。它可以引導研究者反省該理論與涉及概念的適當性，並促進其他研究設計的浮現和改良。至於以下「七七攻擊」中涉案的四名嫌犯的分析，僅是此個案的四個組成單元，本身不再被視為犯罪學上的「個案」，反而著重其「共性」。

肆、倫敦七七恐怖攻擊事件

一、事件經過

2005 年 7 月 7 日清晨，英國贏得 2012 年倫敦奧運舉辦權的次日，G8 高峰會正在英國舉行同時，倫敦發生了四起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發動的自殺恐怖攻擊事件。從清晨 8 點 50 分起，50 秒內，三個自殺炸彈攻擊者在倫敦地鐵 (Underground) 三個不同的地點幾乎同時引爆身上的炸彈。約一小時後，在 9 點 47 分，當市區陷入混亂時，第四枚炸彈在塔威史托克廣場 (Tavistock Square) 附近的一輛雙層巴士 (double-decker) 上引爆。根據事後附近監視器 (CCTV) 的紀錄，四名攻擊者都是在倫敦地鐵最大樞紐之一的國王十字車站 (King's Cross Station) 上車，而向不同的方向出發。可能是其中一人未能及時、成功引爆，後來才又轉搭 30 路公車，改在車上引爆炸彈 (攻擊地點參閱圖 1)。^⑪整個攻擊事件，連同攻擊者在內，共有 56 人罹難，是恐怖分子在西歐地面所發起的第一例自殺恐怖攻擊。

其實，七七爆炸案之前，伊斯蘭恐怖分子針對英國機構與公民發動的攻擊已有若干。例如 2003 年 11 月，恐怖分子曾在英國駐伊斯坦堡領事館發動汽車炸彈攻擊。早在 1988 年，還有泛美航空一架客機在蘇格蘭小鎮洛克比 (Lockerbie) 被恐怖分子炸毀，270 人罹難。而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以色列特拉維夫，則有兩名英國籍阿裔人士針對以國民眾實施了自殺炸彈攻擊，是英國籍人士涉及自殺攻擊的首例。甚至早在 2001 年 12 月與 2003 年 2 月，美歐警方還破獲兩名穿著炸藥鞋，企圖從美國和歐洲搭機到倫敦的英國籍炸彈客。但直到 2005 年夏，英國聯合情報委員會 (Joint Intelligence Committee, JIC) 還判定，自殺攻擊並不會成為英國恐怖事件的常態，儘管情報與警察部門都相信，恐怖攻擊在英國發生，不是「是否」(if) 的問題，而只是時間問題 (when)。^⑫更何況自 911 事件起，英國警方已成功破獲多件醞釀中的恐怖攻擊。但倫敦七七爆炸案徹底改變了這種審慎樂觀的判斷。

註⑩ 參閱 John S. Odell, "Case Study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註⑪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及 BBC 等媒體之報導。

註⑫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pp. 27~28; *New Statesman*, July 9, 2007, p.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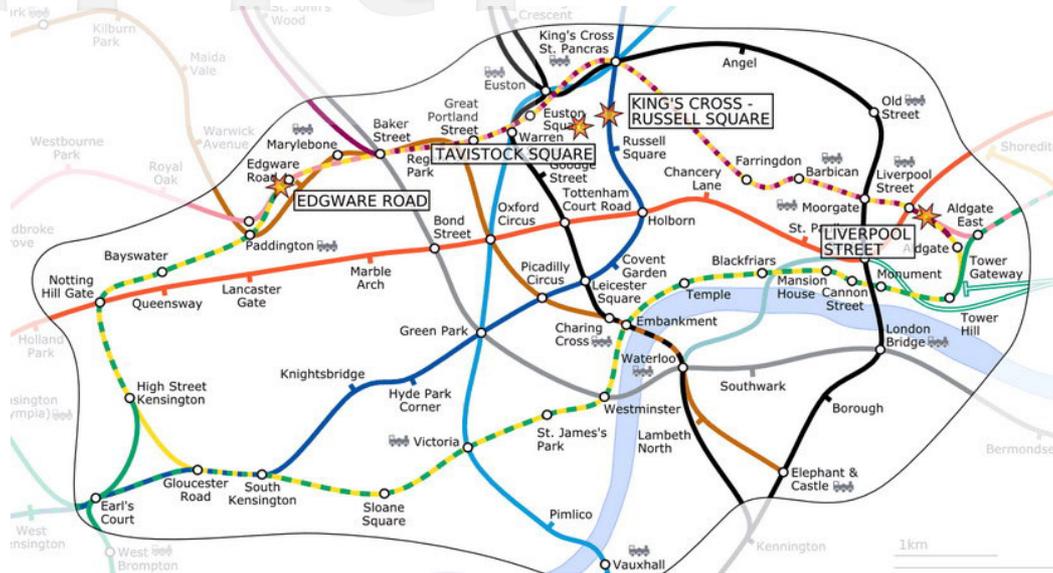


圖 1 倫敦市中心地鐵路線及七七爆炸案發生地點圖

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

二、恐怖攻擊者檔案

根據案發後的調查資料，涉案的自殺攻擊者有四人。彼等的生平經歷對分析冷戰後恐怖主義的新趨勢具有指標性，所以儘管事涉進行中的英國反恐情治作為，目前除新聞資料外，尚無更進一步的公開資訊可供學界分析；但目前有限的資料，已可供作推論特定群體安全感是否受威脅的起點。如同「本體安全」概念的社會——語言學特色所顯示的，案犯個人微觀面的心理變化並非重點。關鍵是掌握案件的宏觀歷史——政治背景以及其所顯示的群體間的「自我」觀念的對抗和操縱，此一考慮優先於論述個別嫌犯的偏差心態與行為。⁵³而恐怖主義運動作為一種社會事實（social facts），其成因當然是包括個人物心理變化在內的多種原因造成的。未來本案細節如能獲得進一步公開，應會對瞭解此「社會事實」的微觀因素大為有益。以下本節僅就公開資料綜整四名嫌犯的背景。⁵⁴

註⁵³ 恐怖主義作為一種「運動」，除了「個人」的心理變化外，更類似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Emile Durkheim）所言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s）。而激進伊斯蘭教義信奉者與西方主流社會的衝突，則近似德國社會學者韋伯（Max Weber）所說的「諸神對抗」。對於此類議題，涂爾幹與韋伯都主張社會學途徑優於心理學途徑。參閱 E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Max Weber 著，錢永祥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 1）（台北：遠流，1991 年），頁 91-151。

註⁵⁴ 以下嫌犯背景介紹主要依據英國政府的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以及英國廣播公司（BBC）的新聞資料。

(一) 錫德克·汗 (Siddeque Khan)

錫德克·汗 (1974.10.20-2005.7.7) 被認為是本案核心人物。他生於英格蘭北部工業城市里茲 (Leeds)，父親為巴基斯坦移民。錫德克·汗高中畢業後，就讀里茲城市大學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畢業後在社區擔任服務工作，如小學助教 (learning mentor)、衛生局職員等。其妻也是社區發展計畫的員工，兩人育有一女，於 2004 年出生。其岳母更曾於 1998 年榮獲女王接見，表彰她傑出的社區服務績效。但錫德克·汗曾於 2004 年到巴基斯坦和以色列遊歷，因此曾受英國情報單位 MI5 的約見，但是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以證實他與蓋達組織有直接聯繫。

錫德克·汗的親友同僚與學生大都認為，錫德克·汗是個極有耐心、說話溫和有禮的人，對教育有百分之百的承諾，是學校的資產。⁵⁵據調查，錫德克·汗就是以其社區服務中心為基地，招募其他激進的穆斯林青年。*新聞週刊* (Newsweek) 因此總結說，「假如這樣的人都能變成炸彈客，這說明任何人都可以變成炸彈客了。這才是駭人之處」。⁵⁶

(二) 謝沙·塔衛爾 (Shezad Tanweer)

謝沙·塔衛爾 (1982.12.15-2005.7.7)，1982 年生於英國布拉福 (Bradford)，父母也是巴基斯坦移民，擁有速食店 (fish and chips)、肉舖、咖哩外賣店等生意，在地方上聲譽不惡，經濟狀況中上。塔衛爾高中畢業後也就讀里茲城市大學，主修體育科學。塔衛爾曾於 2004 往巴基斯坦伊斯蘭學院 (Madrasah) 學習。據調查，塔衛爾結識錫德克·汗之後，曾到國內若干國家公園處進行體能鍛鍊。七七爆炸案後，塔衛爾的遺骨被送回巴基斯坦，歸葬於某伊斯蘭聖徒之墓園。

根據媒體採訪塔衛爾周邊的人發現，塔衛爾在生活面是非常西化的，有很多白人朋友，房間中佈滿了足球、曲棍球、跳遠等獎盃獎牌。學校朋友沒有人見過他閱讀報紙或談論政治話題。儘管虔誠祈禱，沒有人認為塔衛爾會變成宗教狂熱份子。⁵⁷

(三) 傑米·林德西 (Germaine Lindsay)

傑米·林德西 (1985.9.23-2005.7.7)，又稱阿布都拉·賈馬 (Abdullah Shaheed Jamal)，牙買加後裔。他出生於牙買加，五歲時隨母親移民英國，高中學歷後擔任地毯廠作業員。其母抵英後改嫁白人，但 2002 年赴美後又再度改嫁。林德西可能因為家庭因素，與母親於 14 歲皆改信伊斯蘭教。林德西後來在網路上認識白人露絲懷特 (Samantha Lewthwaite)。露絲懷特是英國在地白人穆斯林，在鎮公所工作。林德西與

註⁵⁵ 例見 "Killer in the Classroom," *Times*, July 14, 2005, 以及 Milan Rai,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op. cit.*, pp. 25-27.

註⁵⁶ 亦參閱 Milan Rai, *ibid.*, p. 28.

註⁵⁷ *Ibid.*, pp. 31-33.

懷特遂結婚，並育一子。林德西與懷特都曾參加 2001 年反侵略阿富汗的倫敦遊行，在學校時也曾發表同情蓋達組織的言論。^⑧林德西死時，露絲懷特仍有一遺腹子。

媒體事後的採訪顯示，這位牙買加後裔反而是宗教上最熱衷的。他有信仰後即停止吸煙、聽音樂與踢足球，卻熱衷聽伊斯蘭相關錄音製品，並積極遊說同儕揚棄西式娛樂。根據其遺孀露絲懷特指稱，在 2004 年某次祈禱活動遇見一群不明人士後，他開始環遊全英所有清真寺，時常出門數日不知去向。^⑨

(四) 哈西·胡賽因 (Hasib Hussian)

哈西·胡賽因 (1986.9.16-2005.7.7)，生於里茲，父母為巴基斯坦後裔。其父為工廠領班，其母為醫院通譯。由於胡賽因死時僅十八歲，有關的資料不多。目前僅知他在高中時已經認識塔衛爾。他的高中會考 (GCSE) 並不順利。其父也因為胡賽因不易管教，曾於 2004 年將他送去巴基斯坦學習伊斯蘭教義。媒體從同儕訪問得知，胡賽因可能曾前往麥加朝聖，並於學期末開始穿袍蓄鬍。^⑩

三、綜合分析

從微觀面分析，已知的嫌犯資料顯示七七爆炸案自殺攻擊者除了錫德克·汗外，都非常年輕，除了林德西外，都是英國出生。而林德西並不是中東裔人士。四人的家庭，除了林德西有父母離異問題，經濟皆屬小康。^⑪除了林德西，三人曾去巴基斯坦等中東國家。但截至目前，沒有證據可以主張他們是蓋達成員，或被任何恐怖團體吸收。而且媒體事後採訪案犯家人、鄰居、同學、朋友，大多得到「好人」的評價。他們就算涉及教派，也都是伊斯蘭的溫和分支。^⑫

錫德克·汗可能是此一小圈圈激進思想的直接來源，但彼等涉案所憑藉的思想和物質資源皆非常容易取得。激進思想來自英國內政與外交的大環境和網路、社區。犯案技術也可以得自網路。根據鑑識證據，涉案的爆裂物採用人工引爆，技術水準甚低且容易在市面購置 (home-made organic peroxide-based devices)。與馬德里等攻擊事件顯示的精密技術和嚴謹協作極不相同。^⑬兩週後的倫敦七二一攻擊事件嫌犯，也與七七

註 ⑧ 另亦參考 BBC 報導，<<http://news.bbc.co.uk/2/hi/uk/uknews/4762591.stm>>，檢索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註 ⑨ 參閱 BBC 報導，September 23, 2005，網址<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4273804.stm>，檢索日期 2009 年 8 月 2 日。

註 ⑩ 參閱每日郵報 (Daily Mail)，July 13, 2005，<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355619/Suicide-bomber-profile-The-Teenager.html>>，檢索日期 2009 年 8 月 2 日。

註 ⑪ Paul Tumelty, "Reassessing the July 21 London Bombings," *Terrorism Monitor*, Vol. 3, No. 17 (Sep. 8, 2005), pp. 1~4.

註 ⑫ Milan Rai,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op. cit., pp. 21~24.

註 ⑬ "Leak Reveals Official Story of London Bombings," *The Observer*, April 9, 2006;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pp. 11~14.

爆炸案人員無關，是孤立事件。^④而 2007 年的格拉斯哥爆炸案嫌犯雖是早期來自伊拉克的遜尼派移民，卻同時具有英國醫師等專業身份。由於 2005 年以後英國與巴基斯坦加強境管合作，英國人士要出入巴國更為困難。然而，七七爆炸案之後的幾個失敗攻擊顯示，涉案者似乎不再需要到中東等地接受激進思想的直接洗禮，更不需要蓋達等組織的專業戰鬥、爆破訓練。

案犯個人成長背景及事發現場技術鑑定的分析，並不足以全面解釋何以／是否「常人激進化」是本案發生的必要條件，並且因此成為英國政府迫切關注的焦點。如同英國研究者賴彌蘭 (Milan Rai) 所說，從深層去看，七七案犯的個人生活點滴根本是無關宏旨。^⑤因此七七攻擊不能純粹以失常個人的偶發個案視之。

馬麗蓉引述英國每日電訊報 (Daily Telegraph) 的資料顯示，近期英國穆斯林人口計有兩百萬，佔英國的 4%。2006 年的一項民調中則發現，13% 的穆斯林認為賓拉登的事業是「正義的」。0.5% 的穆斯林有可能是蓋達組織的間接同情和支持者。而穆斯林社群在當地，自覺社經地位不高，甚至時常感到受歧視、邊緣化。^⑥賴彌蘭的調查研究認為，不是伊斯蘭極端主義洗腦，而是上述長期大環境、氣氛與伊戰，導致有關群體成員被迫面對全球穆斯林粉碎的傷感現實。^⑦而對穆斯林群體成員而言，「全球穆斯林」是一個集體的自我認同，一個部分受傷，極易引起整個群體的敏感和刺痛。^⑧而且相關研究更顯示，這種傷感與憤怒較少出現在移民第一代穆斯林，反而是生活較為無虞，沒有接觸完整穆斯林教義的青年穆斯林，容易感染此種情緒。以致於他們甚至可以不知道何謂「什葉派」(Shias)，卻可用認同哈馬斯 (Hamas) 增強自豪感。這就不是傳統見解所謂「基本教義洗腦」論可以解釋。^⑨

這種大環境，配合冷戰結束後國際經濟與政治局勢的發展，使得經濟條件尚可的本土 (home-grown) 穆斯林，甚至少數白人青年思想上變得激進，且完全不依照傳統國際政治的邏輯 (爭取同情、尋求建國) 去追求其政治、宗教目標。傳統的實體、物理安全分析不僅無法解釋，何以某些社經地位和福利待遇遠優於阿拉伯世界的西方在地穆斯林致力於此種「非理性」的事業，也未能注意到有一定數量的白人青年也可能受到此種運動的鼓舞。

註④ 七二一事件的爆裂物技術水準也非常粗糙，導致引信雖點燃卻未能引爆炸藥本體。另外，七二一事件的嫌犯雖也為英國籍，但均為幼時自東非戰亂國家 (如索馬利亞) 移入，與七七攻擊事件嫌犯土生土長的情況不盡相同。

註⑤ Milan Rai,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op. cit., p. 158.

註⑥ 馬麗蓉，前引書，頁 179-182。七七恐怖攻擊事件後一週內，英國發生了 300 多起反穆斯林的種族仇恨衝突事件，且有巴基斯坦裔青少年被打死。

註⑦ Milan Rai,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op. cit., p. 3.

註⑧ 參閱 *Telegraph*, July 16, 2005,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1494130/These-kids-are-being-told-not-to-listen-to-their-parents.html>>，檢索日期 2009 年 8 月 1 日。

註⑨ Yunas Samad, "Media and Muslim Identities: Intersections of Generation and Gender," *Innovation*, Vol. 11, No. 4 (1998), pp. 425-438. 網路參閱 <<http://bradford2020.com/pride/docs/Section6.doc>>，檢索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

歸結而論，社經地位尚可的英國在地穆斯林，其生活的絕對水準和條件，與他們阿拉伯世界同儕相比，構成了最具差異的一群。照說彼等獻身恐怖攻擊的可能性最低，因為福利良好的英國社會應該可以提供彼等較佳的「實體安全」保障。但「實體安全」的措施與效果卻因七七恐怖攻擊而備受質疑。反倒是「本體安全」概念似乎可以提供一套解說，闡明從已開發國家到開發中國家，從穆斯林社群到其他社群，認為「自我」遭到敵對論述空前的改寫、否定壓力的人群，都有可能投身極端的「無區別的絕對性」行動，以犧牲物理、實體安全的激烈行動來換取本體安全的鞏固。

特別是二戰結束以來，西方在以巴問題上的左袒，是東西方穆斯林社會共同的歷史認識。此一情勢在冷戰時期，因為尚有前蘇聯等強權可能支援對抗美國與以色列，而使穆斯林社群存有可以利用權力平衡換取安全的想像。冷戰結束，西方出現「歷史終結」的歡呼，以及「民主拓展」、「政權改造」、「失敗國家」等等正當化自由帝國主義（liberal imperialism）的單邊、強勢政策。^⑩加上美英政府涉嫌捏造情報合理化攻擊伊拉克的行動，以及以巴和平的逆轉，西歐與北美瀰漫的伊斯蘭恐懼症，即便實體安全展望不惡的英國穆斯林社會，都瀰漫著自身文化與價值前景無望的氣氛，並多少轉為對蓋達組織的同情。此種「自我」被壓迫以至絕望的氛圍中，有人訴諸最激烈的行動遂不難理解。

伍、事件的反省與初步因應

七七攻擊發生後，英國政府的立即反應自然是想撇清此事與侵伊決策的關係。布萊爾政府還一度暗示，要追根究底找出何以案犯竟有此種巨大不滿，不啻在為罪犯脫罪（compromising the bombers）。而英美軍從未在伊殺害平民，是蓋達在殺害伊拉克人。把蓋達攻擊與以阿衝突相連，是「正當」的，但說蓋達攻擊英國是因為侵伊，則是「不正當」的。要把侵伊外交政策與蓋達在英國可能的攻擊連結起來，是「徹底無聊」（frankly completely nonsense）之舉。^⑪

但事實上，英國政府並非對侵伊將升高恐怖攻擊的機率全然無知，只是當時不願公諸於世。早在攻伊前夕，英國聯合情報委員會（JIC）即報告，侵伊會升高恐怖主義危機。侵伊之後，外交部高官 Michael Jay（Under-Secretary to the Foreign Office）也曾以書面警告，「外交政策」在巴勒斯坦、車臣、喀什米爾、伊拉克、阿富汗的雙重標準，在全球穆斯林世界造成的負面觀感，將導致英國本土青年穆斯林群體的憤恨，及對本身所屬的全球穆斯林群體的前景絕望。這正成為極端主義吸收成員的契機。內政部與外交部 2004 年一項聯合研究：「青年穆斯林與極端主義」（*Young Muslims and*

註⑩ 參閱 Robert Cooper, "The New Liberal Imperialism," *The Observer*, 2002, <<http://www.observer.co.uk/Print/0,3858,4388912,00html>>, 檢索日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

註⑪ 例見布萊爾 2005 年 7 月 25 日會見阿富汗總統談話及 26 日記者會。有關之官方言論皆可參閱首相官邸官網<<http://www.Number10.gov.uk>>, 參閱日期 2009 年 6 月 25 日。

Extremism) 則發現, 此種極端思想不只認為穆斯林自我身分與英國身分互不相容, 還進而鼓吹在英國新建一個「伊斯蘭國」(倫敦斯坦 Londonistan)。^⑭只是這些警告在七七案件前, 未能獲得足夠重視。

要到七七攻擊一年後, 加上綜合稍後的幾個案例, 英國各界才整理出較為完整的措施, 而非一味防禦性地抵制外界的質疑。例如, 英國國會拒絕了布萊爾政府拘留恐怖主義疑犯可達 90 日的提議, 也拒絕政府要求擁有關閉激進寺院權力的提議。布萊爾其他激進的反恐措施也遭遇第一線反恐工作者的反對而未能全面展開。相反地, 檢討布萊爾作法的風潮正逐漸興起。^⑮

在 2006 年重新定義了當前恐怖主義者的威脅性質: 用被扭曲而不具代表性的伊斯蘭教義去合理化暴力行為的激進化人員 (*radicalized individuals*)。這些人很可能會是英國籍公民, 或者是來自前英殖民地, 以難民身分避難或入籍的難民。^⑯他們很可能再次選擇以自殺方式襲擊大眾運輸系統等「軟目標」。^⑰而針對這些安全威脅, 當局建議採取四個方面的對策:^⑱

1. 預防 (Prevent): 針對「激進化」現象採取措施加以預防。
2. 追究 (Pursue): 增進有關單位破獲並起訴恐怖網絡的能力。
3. 保護 (Protect): 對人身、建築設施甚至電子通信等提出安全建議。
4. 準備 (Prepare): 對發生攻擊之後應變的能力做好事前評估和準備。

在經費上, 911 事件後英國政府立即撥款 7 億 7 千萬英鎊 (約 500 億台幣) 用於反恐。此數額到了 2008 年前, 將升高到 20 億英鎊 (約 1,300 億台幣)。^⑲但英國情報局首長也坦承, 儘管投資不少, 但基於當前恐怖主義活動發展的新趨勢, 「情資」變得越發瑣碎、雜亂, 要全盤追蹤所有線索絕不可能, 而根據片段、零碎的情資做出關鍵判斷以決定資源投入, 往往變得武斷而困難。例如 2001 年, 英國情治部門需要常態追蹤的可疑對象有 250 人, 到了 2004 年則有 500 人, 2005 年七七爆炸案後, 又升高到 800 人。錫德克·汗就曾經被約談, 但很快就被排除在首要名單之外。^⑳導致這種實務上的困境, 顯然與英國政府發現的常民激進化、恐怖主義在地化、組織扁平鬆散化、攻擊工具廉價化等問題有關。這樣的「組織」不用募款、沒有身份和固定作業處所, 遑論去「滲透」和「破獲」, 真是比愛爾蘭共和軍還難以應付。^㉑

註⑭ 參閱 *Observer*, August 28, 2005 及內政部 *Young Muslims and Extremism* 報告,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security/library/report/2004/muslimext-uk.htm>>, 檢索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分析亦見 Milan Rai,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op. cit.*, p. 17, 169.

註⑮ Milan Rai,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op. cit.*, pp. 154~155.

註⑯ Paul Tumelty, "Reassessing the July 21 London Bombings," *op. cit.*

註⑰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p. 25;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op. cit.*, p. 1.

註⑱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p. 5.

註⑲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op. cit.*, p. 3.

註⑳ *Report into the 7 July Attacks*, *op. cit.*, pp. 7~8; 15~16.

註㉑ 參閱 "London Bomb Just Costs Hundreds," BBC, January 3, 2006;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4576346.stm>, 檢索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有鑑於此，做為西方社會文化較為多元的國家，英國採行了針對社會結構本身薄弱環節處進行改革的多種措施，以促進社區融合（cohesion）和社會平等。首相、內政大臣、發展大臣、婦女事務大臣等都多次與穆斯林社區人士，特別是青年與婦女進行座談，力求了解其處境和問題。具體策略上，則特別投注資源到社區團體、教育、社工和法律諮詢機構，改善少數族群的發展機會。此外，針對「觀念的戰爭」的成敗，英國政府舉行各種論壇，邀請主流穆斯林學界菁英到社區進行對話，駁斥極端主義和伊斯蘭排外主義（Islamophobia），特別是對可蘭經（Quran）的偏狹、教條的理解。此一運動稱為「一起防制極端主義」（Preventing Extremism Together, PET）。^⑩

由於英國外交政策是穆斯林大眾激進化的重要動因，英國政府也從兩方面來治理這一面向上的問題。第一、英國政府企圖更積極地向社會說明介入伊拉克等戰爭在國家利益與道德上的理由。同時也要宣導倫敦長期在穆斯林——阿拉伯世界完成的人道救援和政治調解等貢獻：例如堅持懲治塞爾維亞迫害巴爾幹穆斯林的兇犯，以及英國支持土耳其加入歐盟、救助巴基斯坦大地震等友好姿態。第二、扭轉有關「英國穆斯林被歧視」的國際偏見，利用多媒體等媒材向穆斯林國家公眾，說明英國穆斯林扮演的重要角色。^⑪

中國伊斯蘭學者馬麗蓉認為，與美國相較，英國遭受攻擊後的反應和檢討是比較沈穩理智的。^⑫但英國社會對於政府的作為，還提出了更多批評和期待。例如七七爆炸案後不久（7月22日），發生倫敦警方在地鐵站誤殺巴西籍男子馬奈茲（Jean Charles de Menezes）的事件。輿論普遍認為警方雖需對緊急情況採行必要的極端措施，但任何作為的程序與後果都必須公諸國會和大眾。濫用搜索和偵防的權力，反而造成社會激進化效應的擴散。^⑬正面的應對之道應該是使公眾和國會有更多參與的機制，對伊拉克戰爭等外交難題也需開誠布公地進行回顧與調查。

簡言之，民選政府和國會應該與情治界緊密溝通合作，社會的信任至少與情資偵搜有同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預防」、「追究」、「保護」與「準備」如果只著重於實體、物理安全方面的保障，而不處理社會中部分群體「自我」受到的威脅，巨大的人力與物力投入便只是事倍功半。^⑭據稱英國新首相布朗（Gordon Brown）和內政大臣史密斯女士（Jacqui Smith）矢言要在這幾方面努力改革。^⑮或許近期沒有再發生本土恐

註⑩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op. cit., pp. 11~13.

註⑪ *Ibid.*, pp. 14~15.

註⑫ 馬麗蓉，前引書，頁3、200。馬麗蓉引述英國觀察家報（*The Observer*），認為蓋達組織與賓拉登已不再只是一個有形的恐怖團體。「蓋達」（Al Qaeda）的本意即是「根基」，意指「信念」。把蓋達當作一個巨大組織來因應，恐怕是一個戰略錯誤。

註⑬ *The Guardian*, September 8, 2007; *The Observer*, November 4, 2007.

註⑭ 英國政府與情治單位的檢討仍不乏一種相對消極、本位的判斷，認為七七攻擊的發生，是因為情治界資源不足。而且以往過於關注北愛恐怖團體的動向，沒有提高對其他危安因素的戒備。參閱 Mark Phythian, "Intelligence, Policy-Making and the 7 July 2005 London Bombings,"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Vol. 4, No. 4 (2005), p. 361.

註⑮ *New Statesman*, July 9, 2007, pp. 4~14.

怖攻擊，證明倫敦內政與外交的努力發生效果——包括減少在伊拉克的駐軍，並完全撤出伊拉克南部大城巴斯拉。特別是新任布朗首相的伊拉克政策是朝向盡早全面從該國撤出，⁸⁶而且此一立場也在西方多國受到正面評價並開始撤軍計畫。可以合理認定，美英承認侵伊證據不正當並開始撤軍，雖未必能改善阿拉伯世界的反西方情緒，但英國穆斯林民眾較可能會因此對自己的社會地位與形象較有信心，其多年反戰主張抗爭也將較有效能感——其本體安全有所改善。⁸⁷雖然 2007 年在格拉斯哥機場又發生未遂的恐怖攻擊，對遏制「無區別絕對性」的本土恐怖攻擊，顯然三年之病需續以七年之艾，治本措施不容有立竿見影的幻想。但格拉斯哥案迄今，則尚未再有類似攻擊，或可說英國從撤軍到宣傳教育等方面的防恐措施，有些效果。

陸、結 論

國家行為者們的傳統安全（即實體安全）關懷，以主流理論和相應措施去因應即已足夠。儘管仍有傳統概念下的「安全困境」會發生，但這些都是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所稱的「理性主義途徑」（rationalist approach）⁸⁸可以掌握的。而傳統的「安全困境」，主流國際關係理論裡的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也提供了不少解決之道。例如建設多邊國際建制，以造就正面發展的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行為等等。然而在「本體不安全」所帶來的安全困境裡，僅僅訴求保障國家邊界和能力的傳統國安措施，在概念上很可能會出現七七事件案例顯示的漏洞，而有可能產生不小的副作用和反效果——例如本文提到的，部分群體與在地人士的激進化。針對這些非受境外操縱，低組織密度的心懷怨憤「自發者」（self-starters），一仍舊貫地視其為心理病態與邪惡，或只是採取降低偵防門檻、納入更多可疑案例，將是事倍功半；必需有其他措施相搭配，才能從根本處緩和某些行為者與團體的不安全感。⁸⁹

易言之，「疆界」與「自我」恆常處於演變之中，激進化現象則時常在兩者發生緊張時萌生，這並非二十世紀以來國際政治的新生現象。但在資訊與經濟全球化的條件下，「自我」的流動性變得更難以「疆界」來範限，「本土／境外」邊界也越來越模糊，所以當代社會的「激進化」現象一旦出現，便難以用「實體安全」的手段治理。

七七事件的本質即是上述當代全球社會某些方面激進化的後果：疆界與自我、安全化與去安全化的對抗。這特別表現在常人的激進化，而且未必與物質上的被剝奪、

註⁸⁶ *The Guardian*, December 16, 2008.

註⁸⁷ 繼任布萊爾職務的布朗首相所任命的英國外務大臣米勒班（David Miliband）認為，「無力感」（powerless）是極端主義的根源，可說與本文所稱的「本體不安全」極為接近。參閱 *Independent*, September 27, 2005;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uk/politics/fringe-party-must-reconnect-with-voters-say-ministers-508552.html>>, 檢索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註⁸⁸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1988), pp. 379-396.

註⁸⁹ Paul Tumelty, "Reassessing the July 21 London Bombings," *op. cit.*, p. 4.

宗教上的偏執洗腦等傳統因素來解釋。況且目前不僅是穆斯林社會出現這種激進化端倪，訴諸絕對而極端的手段去實現主流理論「難以理解」的目標，在保護動物、保護生態、反墮胎、反貧窮、反戰等等議題領域，也出現某些手段激烈、引發恐怖感的事例。一位巴勒斯坦籍的自殺恐怖攻擊訓練者便稱，參與者的準備百分之九十來自於他／她們自己當下的環境、遭遇和感受，只有百分之十來自於外在的誘導或訓練。⁹⁰各國拿「病態／正常」的心理分析或「民族國家——主權體系」政治框架去理解他們，用虛偽和選擇性的「點菜式多邊主義」圍堵，反而有可能強化其動機和訴求，同時削弱反恐行動的正當性。⁹¹特別是若干激進化的因素，其關切點已不再是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等 20 世紀中期的經典問題。所以儘管像是「本體安全」等等的新生理論概念還處於發軔和檢驗階段，其定義與因果鏈等等環節，學界還沒有獲致共識。但它們的提出，卻有助於學界與政策界對傳統安全觀保持警醒，並鼓勵創造性的視野和理念。

最後，筆者要再次強調，人類歷史上每個時代與許多地區，都曾出現各種各樣對「既有疆界——實體安全」強烈挑戰的激進運動。倫敦七七恐怖攻擊因此絕非歷史上的新事件。解釋這些運動的成因，也同時就是理解主體自我認同與宏觀歷史變遷的成因。但任何歷史事件的個別因素，都不能成為它的充分條件。各種物理性或理念性因素間的關係，時常並不安置於單一的因果系列，而是彼此選擇性的親合（selective affinity）。⁹²所以，期待用「本體安全」取代實體、物理安全去解釋恐怖攻擊，與期待強化實體安全去遏制恐怖主義，都屬不切實際。這也是何以英國政府必須同時訴諸傳統反恐措施與「觀念的戰役」的原因。作者期待，未來能藉由「本體安全」這個新概念，促成心理學、社會學甚至語言學、論述分析等途徑和方法的合作，並設計出兼具經驗性與歷史性的案例研究議程，以根本地反省本體安全與實體安全的關係，才能對恐怖主義乃至國際關係理論本身，有較大的貢獻。

* * *

（收件：97年8月7日，接受：98年10月5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註⁹⁰ 參閱 Andrew Slike, "The Role of Suicide in Politics, Conflict, and Terrorism,"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18, Issue 1 (2006), p. 43.

註⁹¹ 「點菜式多邊主義」（A la carte multilateralism），語出美國資深外交家哈斯（Richard Haas），以指稱布希總統選擇性使用多邊架構的政策。轉引自邱坤玄、許志吉，「美國的國際刑事法庭政策與其對維和行動影響」，*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6期（2005年12月），頁45。

註⁹² 韋伯歷史社會學的「選擇性親合」觀，參閱 John A. Hughes etc., *Understanding Classical Sociolog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2003).

Terrorism and Ontologic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the 2005 London Terrorist Bombings

Teng-chi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National security is traditionally comprehended in terms of the rationalist approach, of which the physical boundaries and the static “Self” of nation states are taken for granted. The concept of “security dilemma” is accordingly understood as the conflicting tendency between n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defense build-up. Howeve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nother type of “security dilemma” should not be ignored: the more the units increase its physical capabilities, the less secure they are, due to the growing enthusiasm of the weaker to acquire from the situation.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the London terrorist bombing of 2005 was a good case to test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security. The home-grown terrorists were almost undetected by the UK security service. It is then argued that a new concept – ontological security may be helpful, by which the concern is moved from physical security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Self” of actors. In short,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alienated and humiliated “Self” of actors can generat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no less than physical harms.

Keywords: Ontological Security; Terrorism; London bombing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參考文獻

- 石之瑜，「精神分析對主體性的再詮釋」，收於石之瑜著，*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台北：五南出版，2003年）。
- 朱素梅，*恐怖主義：歷史與理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年）。
- 吳東野，「全球反恐聯盟及相關問題之探討」，*遠景季刊*，第4卷第1期（2003年），頁1~41。
- 汪毓璋，「全球反恐戰爭與台灣」，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與台灣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2007年11月19日。
- 邱坤玄、許志吉，「美國的國際刑事法庭政策與其對維和行動影響」，*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6期（2005年12月），頁29~45。
- 邱稔壤，「西班牙阿斯納政府對巴斯克政黨支持恐怖主義的立場」，*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5期（2003年10月），頁115~138。
-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21~125。
- 馬麗蓉，*西方霸權語境中的阿拉伯——伊斯蘭問題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7年）。
- 韋伯（Max Weber）著，錢永祥譯，*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 I）*（台北：遠流出版，1991年）。
- 潘亞玲，「安全化、國際合作與國際規範的動態發展」，*外交評論*，2008年第3期（2008年6月），頁51~59。
- Abdelal, Rawi and Alastair I. Johnston, "Identity as a Variable," in I Yuan (ed.), *Is There A Greater China Identity?*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IR) Pres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02), pp. 19~50.
- Anderson, Benedict R.,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 Atran, Scott, "The Moral Logic and Growth of Suicide Terrorism,"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9, No. 2 (2006), pp. 127~147.
- Buzan, Barry, Ole Waever,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Boulder: Lynne Rinner Publisher, 1998).
- Cambell, David, *Writing Security: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 Durkheim, Emile,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
- Ender, Walter and Todd Sand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error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1977).
- Giddens,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Habermas, Jurgen,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Polity Press, 1988).
- Hughes, John A., Wes Sharrock, and Peter J. Martin, *Understanding Classical Sociolog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2003).
-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Touchstone Press, 1996).
- Jenkins, Bria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Other World War* (Los Angeles: Rand Company, 1985).
- Katzenstein, Peter J.,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i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Keohane, Robert O., "Hobbes's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ans-Henrik Holm and George Sorensen (eds.), *Whose World Order? Uneve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65~186.
- Keohane, Robert 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1988), pp. 379~396.
- Krasner, Stephen D., "Sovereignty and Its Discontent," in Krasner (ed.),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42.
- Kristeva, Julia, *In the Beginning Was Love: Psychoanalysis and Fai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Kunreuther, Howard etc., "Policy Wash: Challenge for Terrorism Risk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8, No. 4 (2006), pp. 201~214.
- Lakatos, Imre,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in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91~196.
- Marable, Manning, "Terrorism and War," in Stanley Aronowitz and Heather Gautney (eds.), *Implicating Empire: Globalization and Resistance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New York City University, 2004).
- Martin, Gus,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Challenges,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 Marsh, David and Gerry Stoker, *Theory and Method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Palgrave Press, 1995), Ch. 9.
- Mattern, Janice B., "Why 'Soft Power' Isn't So Soft: Representational Forces and the Sociolinguistic Construction of Attr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Millennium*, Vol. 33, No. 3 (2005), pp. 583~612.
- Mitzen, Jennifer,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World Politics: State Identity and Security Dilemm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2, No. 3 (2006), pp.

341~370.

- Nye, Joseph S.,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 Odell, John S., "Case Study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published at the 41th Annu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Los Angeles, March 14, 2000.
- Phythian, Mark, "Intelligence, Policy-Making and the 7 July 2005 London Bombings,"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Vol. 4, No. 4 (2005), pp. 361~385.
- Rai, Milan, *7/7 The London Bombings: Islam and the Iraq War*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 Said, Edward W.,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Press, 1979).
- Samad, Yunas, "Media and Muslim Identities: Intersections of Generation and Gender," *Innovation*, Vol. 11, No. 4 (1998), pp. 425~438.
- Silke, Andrew, "Cheshire-Cat Logic: the Recurring Theme of Terrorist Abnormality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Vol. 4, No. 1 (1998), pp. 51~69.
- Slike, Andrew, "The Role of Suicide in Politics, Conflict, and Terrorism,"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18, Issue 1 (2006), pp. 35~46.
- Steele, Brent J., *Ontological Secur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lf Identity and the IR State* (London: Routledge, 2008).
- Tumelty, Paul, "Reassessing the July 21 London Bombings," *Terrorism Monitor*, Vol. 3, No. 17 (Sep. 8, 2005), pp. 1~4.
- Waltz, Kenneth N., "The Continuit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Ken Booth and Tim Dunne (eds.), *World in Collision: Terrorism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p. 348~354.
- Wendt, Alexander E.,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
- Wight, Colin, "State Agency: Social Action without Human Activi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0 (2004), pp. 269~280.